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68號

聲　請　人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村隆幸

代　理　人　林思勻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㈡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㈢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擔保之情形，其乃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279 號判例意旨參照）；所謂訴訟終結，在假扣押債權人已聲請假扣押執行，並已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並已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53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供擔保

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執行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8 年度全字第136 號民事裁定，提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頭份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合計新臺幣（下同）2,520 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944 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裁判確定（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287 號），訴訟終結，聲請人乃以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首揭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兩造間之本案訴訟雖經判決確定，惟聲請人迄未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則聲請人既未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則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因假扣押執行而發生之損害即有繼續發生之可能，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揆諸首揭說明，尚難認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雖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然揆諸上開判解，相對人之財產仍可能受假扣押效力限制，故其催告即非適法，應不生催告之效力。聲請人復未證明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消滅或相對人同意其取回本件提存物。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